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警史馆改造装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1522026521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大渡河路 189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2049205

传真:

联系人：王奕顺

乙方：上海东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张婷（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200071

电话：13524111015

传真:

联系人：张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警史馆改造装修工程

二、合同价格、施工地点和施工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145080 元整（叁佰壹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施工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北临真北三街坊，南邻真如公园，东临河道，西临大渡河路。

2．3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2．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4.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4.2 装修工程为 2 年；

2.4.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4.4 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4.5 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上限包干，工程总价措施费为包干，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均不作调整。单价措施费，结算时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五、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六、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

5．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乙方必须爱护分局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分局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八、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分局的办公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计的税金）的 2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工程进度完成到 65%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计的税金）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所计的税金）的 80%；

(4)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乙方按照最终审定金额的 3%开具质保金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给甲方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如发生返修等情况，到期按实扣除后退还尾款，质保金不计息。

(5)投标人对于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水、电费用：采用装表计量，水电费的实际用量金额收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款项支付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5.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十二、竣工结算

1、定额采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和人工单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计价要素的取费：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未经招投标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财务）监

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投标期市场信息价，无市场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与投资监理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三、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